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6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8~29		二十
(十二)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27~28		十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554,302 仟元及 397,94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9%及 29%；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96,610 仟元及 141,313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0%及 39%；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本期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1,144 仟元及 29,414 仟元，佔合併總淨損之 50%及 24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之子公司及其有關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0,106	21	\$ 203,02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96,992	7	\$ 40,819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86,743	6	238,945	18	2120	應付票據	6,452	-	6,618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411,232	29	414,268	30	2140	應付帳款	330,456	23	264,321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3,661	-	10,25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37,931	3	39,358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11,903	22	198,996	15	2210	其他應付款	9,513	1	8,22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465	-	7,37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06	-	6,33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7,554	2	39,15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550	34	365,670	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163	1	14,145	1	2XXX	負債合計	486,550	34	365,670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9,827	81	1,126,158	83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長期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	926,000	65	926,000	6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64,629	4	66,068	5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發行溢價	53,537	4	53,537	4
	成 本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126,571	9	123,058	9	3310	法定公積	34,475	2	34,451	3
1551	運輸設備	3,758	-	3,7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3	1	5,724	-
1561	辦公設備	4,402	-	4,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400)	(4)	(8,922)	(1)
1631	租賃改良	28,900	2	57,327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03,536	8	96,390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8,989	2	22,732	2
15X1	成本合計	267,167	19	284,797	2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9,399)	(4)	(40,843)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964)	(10)	(147,201)	(1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四)	(2,865)	-	(1,13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3,203	9	137,596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7,550	66	991,541	73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	54,373	4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930	-	2,595	-						
1830	遞延費用	6,305	1	7,16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20,299	1	15,394	1						
1880	其 他	1,534	-	2,23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068	2	27,38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4,100	100	\$ 1,357,2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4,100	100	\$ 1,357,2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995,203	102	\$	968,558	101
4170	(16,383)	(2)	(13,249)	(1)
4190	(891)	-	(489)	-
4000		977,929	100		954,820	100
5000		878,643	90		777,071	81
5910		99,286	10		177,749	19
6000		171,389	17		161,777	17
6900	(72,103)	(7)		15,97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65	-		898	-
7140		822	-		8,883	1
7160		7,000	1		-	-
7480		5,093	-		10,706	1
7100		13,580	1		20,48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01	-		504	-
7530		514	-		800	-
7560		-	-		39,960	4
7640		-	-		426	-
7880		2,962	-		12,915	2
7500		3,877	-		54,60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2,400)	(6)	(\$ 18,146)	(2)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	-	-	5,956	1
9600 合併總淨損	<u>(\$ 62,400)</u>	<u>(6)</u>	<u>(\$ 12,190)</u>	<u>(1)</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十五)	<u>(\$ 0.68)</u>	<u>(0.68)</u>	<u>(\$ 0.20)</u>	<u>(0.1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附註十五)	<u>(\$ 0.68)</u>	<u>(0.68)</u>	<u>(\$ 0.20)</u>	<u>(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62,400)	(\$ 12,190)
折舊	21,643	27,893
各項攤提	8,501	6,6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4	800
處分投資利益	(822)	(8,88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10,5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159	70,091
其他應收款	9,486	652
存貨	(143,373)	(52,510)
其他流動資產	(737)	(10,4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834)	(53,398)
其他應付款	122	(710)
應付費用	(1,372)	(33,477)
應付所得稅	(4)	(25,767)
其他流動負債	(12,474)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591)</u>	<u>(78,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440)	(250,0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1,212	268,373
購置固定資產	(24,086)	(33,3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	-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19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4)	10
遞延費用增加	(7,158)	(3,49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615	(5,010)
其他資產減少	486	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861</u>	<u>(22,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5,252	\$ 13,446
現金增資	-	127,650
發放現金股利	-	(166,262)
買回庫藏股	(1,72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25</u>	<u>(25,180)</u>
匯率影響數	<u>25,945</u>	<u>(9,3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740	(136,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366</u>	<u>339,2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106</u>	<u>\$ 203,0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84</u>	<u>\$ 54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u>	<u>\$ 19,8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26,181)</u>	<u>(\$ 10,381)</u>
預付土地款轉列土地使用權	<u>\$ 34,86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凱碩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5人及446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凱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 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astl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 公司轉口貿易業 務	100.00	100.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 明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100.00	100.00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 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 器等寬帶網路產 品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CTC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USD5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驗資程序。

3.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沛丰公司) 係凱碩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至二〇五三年三月四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昆山沛丰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RMB6,58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驗資程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合併公司經營有效期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產品認證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十二)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丰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十三)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丰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十五)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63	\$ 1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5,222	96,754
定期存款	<u>84,721</u>	<u>106,117</u>
	<u>\$290,106</u>	<u>\$203,02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88%~3.10%及 0.3%~1.71%。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中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淨損失為 426 仟元，帳列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項下。另於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為 505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	\$ 64,629	\$ -	\$ 66,068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86,743</u>	<u>-</u>	<u>238,945</u>	<u>-</u>
	<u>\$ 86,743</u>	<u>\$ 64,629</u>	<u>\$238,945</u>	<u>\$ 66,068</u>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由原資本 8,763,900 仟元減為 6,00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4,007 仟股。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26,181 仟元及 10,381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項下。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出售利益分別為 822 仟元及 8,37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434,469	\$435,239
加(減): 備抵兌換利益	3,882	1,585
備抵銷貨折讓退回	(8,940)	(10,466)
備抵呆帳	(18,179)	(12,090)
	<u>\$411,232</u>	<u>\$414,268</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物料	\$200,705	\$ 91,463
在製品	-	60
半成品	85,447	48,907
製成品	23,125	48,355
商 品	<u>2,626</u>	<u>10,211</u>
	<u>\$311,903</u>	<u>\$198,99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758 仟元及 20,69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8,643 仟元及 777,071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3 仟元及存貨跌價跌價損失 8,686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9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8,917 仟元。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	\$ 56,302	\$ 44,353
運輸設備	2,842	2,426
辦公設備	3,700	3,554
租賃改良物	21,408	45,814
其他設備	<u>59,712</u>	<u>51,054</u>
	<u>\$143,964</u>	<u>\$147,201</u>

十、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昆山沛丰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一月間與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昆山沛丰公司取得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五十年，土地面積 33,333.3m²，原始土地使用權出讓權利金 RMB11,200 仟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〇六一年一月十七日。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扣除本期攤銷 689 仟元後之淨值為 54,373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1.08~1.88	<u>\$ 96,992</u>	1.00~1.99	<u>\$ 40,819</u>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	\$ 10,863	\$ 10,205
應付獎金	10,506	10,689
應付員工保險	1,861	1,442
應付員工紅利費用（以前年度）	-	3,587
應付佣金	2,454	467
應付勞務費	847	1,113
應付各費	<u>11,400</u>	<u>11,855</u>
	<u>\$ 37,931</u>	<u>\$ 39,358</u>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係按稅後淨利之 13%（含員工紅利 10%及董監酬勞 3%）估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係有稅後損失故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十三、股東權益

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普通股股本均為 838,900 仟元，分為 83,8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8,710 仟股，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已取得新台幣 130,650 仟元，並以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000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已收取股款 127,650 仟元（係包括股本 87,100 仟元及溢價 40,550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本為 926,000 元。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合併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2,987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而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0,550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為 53,537 仟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

-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 A.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C.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3) 凱碩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昆山沛丰公司：

(1) 昆山沛丰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2) 昆山沛丰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3)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二) 凱碩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度均因有虧損，故無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	\$ 17,7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89	5,724	-	-
現金股利	-	166,262	-	1.8

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 15,935	\$ -
董監事酬勞	-	-	4,781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5,935	\$ 4,78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15,935	4,781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另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以轉讓予員工	<u>\$ 232</u>	<u>\$ 190</u>	<u>\$ -</u>	<u>\$ 422</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凱碩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另於一〇〇年九月買回股藏股 190 仟股，買回價款為 1,72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2,865 仟元。

十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係按稅後純損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一

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虧損分別示列如下：

	一〇〇		年 股數(分母) (仟股)	前 三 季	
	金 額 稅 前	(分 子) 稅 後		每 股 稅 前	虧 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62,400)	(\$ 62,400)	92,347	(\$ 0.68)	(\$ 0.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62,400)	(\$ 62,400)	92,347	(\$ 0.68)	(\$ 0.68)
	九 十		年 股數(分母) (仟股)	前 三 季	
	金 額 稅 前	(分 子) 稅 後		每 股 稅 前	虧 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18,146)	(\$ 12,190)	89,949	(\$ 0.20)	(\$ 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8,146)	(\$ 12,190)	89,949	(\$ 0.20)	(\$ 0.14)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86,743	\$ 86,743	\$238,945	\$238,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629	64,629	66,068	66,068
存出保證金	3,930	3,930	2,595	2,595
負 債				
短期借款	96,992	96,992	40,819	40,819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86,743	\$238,94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4,629	66,068	-	-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分別為 96,992 仟元及 40,819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 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49	30.486	\$ 321,543	\$ 13,188	31.260	\$ 412,248
歐元	5,185	41.128	213,260	3,447	42.580	146,753
日圓	35	0.3964	14	30	0.3750	11
人民幣	13,020	4.7759	62,180	10,339	4.7160	48,7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66	30.486	425,751	8,780	31.260	274,454
歐元	6	41.128	238	7	42.580	285
人民幣	5,554	4.7759	26,526	3,738	4.7160	17,628

十七、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5,000	\$ 8,0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22,554	31,154
		<u>\$ 27,554</u>	<u>\$ 39,154</u>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 應付租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102.06.30	原契約為每月 支付 670 仟 元，自 99.07.01 起， 修改為每月 支付 520 仟 元	100.01.01-100.09.30 \$4,680	100.10.01- 100.12.31 \$ 1,560 101 年度 6,240 102 年度 3,120 <u>\$ 10,920</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912 仟元及 USD0 仟元。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與銷售部門

大陸及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台灣研發與銷售部門	\$972,154	\$951,355	(\$ 39,510)	\$ 46,028
大陸及境外製造與銷售 部門	<u>5,775</u>	<u>3,465</u>	(<u>32,593</u>)	(<u>30,05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977,929</u>	<u>\$954,820</u>	<u>(\$ 72,103)</u>	<u>\$ 15,972</u>
利息收入			\$ 665	\$ 898
利息費用			(401)	(5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4)	(800)
處分投資利益			822	8,883
兌換利益(損失)			7,000	(39,96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426)
其他營業外利益(損失)			<u>2,131</u>	(<u>2,20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2,400)</u>	<u>(\$ 18,14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息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外利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部門資產		
台灣研發與銷售部門	\$ 859,798	\$ 959,267
大陸及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554,302</u>	<u>397,944</u>
部門資產總額	<u>\$ 1,414,100</u>	<u>\$ 1,357,211</u>

二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一〇〇年前三季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進貨	\$ 798,232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2
		凱碩 BVI	1	應付帳款	38,175		3
				銷貨收入	121,06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2
				應收帳款	50,211		4
0	九十九年前三季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進貨	710,139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4
		凱碩 BVI	1	應付帳款	149,647		11
				銷貨收入	117,97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2
				應收帳款	71,153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